

機關外，尚須提供組織成員閱覽，以建立內部查核制度。至接受外界捐獻財物部分，該草案亦規定宗教法人等應供捐獻者查詢，以昭公信。

(三)為營造周延之財團法人法制環境，並改善過往實務運作弊端，有關「財團法人法」草案部分，法務部已報請行政院審查，該草案就財團法人之財務管理機制及財務資訊透明設有完整規範，宗教團體如何適用部分，內政部已依宗教團體特性及實務運作情形研提意見，俟行政院審查通過後，法務部將繼續推動「財團法人法」草案完成立法。目前衛福部對各社會福利業務財團法人已加強實地評鑑及財務查核，另行政院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業將「公益勸募條例」修正草案函請貴院審議，期修正提高勸募團體之公開徵信頻率，未來並將明確規範該等團體須公開其支出明細。

(四十二)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加強旱季因應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1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53)

丁委員就加強旱季因應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資料，民國 103 年下半年起水情不佳，經濟部及行政院農委會等相關部會自 9 月起密切監控水情發展，並透過用水調度完成 103 年第 2 期稻作收割。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北、中、南各區水資源局亦於轄區邀集行政院農委會、各地農田水利會、地方政府及自來水公司各區處等單位開會研商，再經由水利署、經濟部召開旱災跨部會工作會議凝聚共識，採取自來水各階段限水及農業停灌等措施。
- 二、另 103 年 12 月下旬水庫水情持續惡化，行政院農委會以整體水資源調配與農民權益等面向為考量，致力確保家用及公共給水至本(104)年 5 月前供應無虞，並於本年第 1 期稻作插秧農時前公告停灌，避免農民未提早因應。
- 三、又，停灌補償係依據「農業用水調度使用協調作業要點」計算，每公頃最高補償 8.5 萬元，倘依不同轉(契)作作物，每公頃補償 3.9 萬元至 6.2 萬元(如小麥為每公頃 6.2 萬元)，農民可依耕地狀況自行選擇，以活化農地利用，獎勵農民種植各項轉(契)作作物。
- 四、此外，針對缺水後之多元種植因應方案，行政院農委會相關作為如下：
 - (一)發展抗旱稻作品種：研育水稻耐旱品種，包括篩選新品系、品種，增加作物對溫度、水分與相關氣候條件之忍受性與適宜性。
 - (二)調整耕作制度，推廣轉旱作物：研擬於第 1 期作水資源相對不足期間，推廣小麥、原料甘蔗、甘藷等雜糧作物；另第 1 期作後期常有梅雨及颱風豪雨，多數雜糧旱作於該期間適逢收穫，致時有農損情形，故旱作物推廣將採適地適作方向輔導。

(四十三)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針對「伊斯蘭國」威脅積極提出防滲透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62)

邱委員就針對「伊斯蘭國」(IS/ISIS/ISIL)威脅積極提出防滲透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伊斯蘭國」快速崛起已對國際秩序及各國安全造成嚴重威脅，行政院自民國 103 年起，先後召開「國土安全政策會報」及「國土安全業務會議」，邀集國安機關、國土安全業務各應變組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及協同機關(單位)專案研析該組織及其恐怖活動發展情形，請相關機關加強國際交流與情報合作、國境管控、關鍵基礎設施防護、多元文化發展與族群融合，並強化青少年對恐怖主義精神免疫能力及國民海外安全風險評估與應對措施等工作。相關工作辦理情形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已列管並定期檢討精進。此外，行政院業於同年 11 月 7 日將增修訂之「國土安全政策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與「應變機制行動綱要」函送相關機關參用，並與國安單位密切配合，在遭逢重大人為危安或恐怖事件，將依循上揭機制，由各應變組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指揮先期應變小組或應變中心，並納入國安單位、行政部門及地方政府共同處理聯合因應；另行政院刻正就相關應變計畫進行檢討、佈署，加強演訓，以厚植應變能量，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 二、又，國防部已依國家安全會議及行政院指示，蒐整國際恐怖組織活動態樣，強化反恐制變應處能力，並將在既有反恐戰力基礎上，持續強化情資交流，裝備整備及專業訓練，以提升整體反恐戰力，確保國家安全。

(四十四)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針對桃園機場運量日增，建議善用高雄小港機場，以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9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8-232)

邱委員針對桃園機場運量日增，建議善用高雄小港機場，以促進區域均衡發展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應善用高雄小港機場等，多將資源下放到中南部部分，經查高雄機場自 102 年 10 月底起迄今，國際及兩岸航線航班每週約增加近百架次，包括：春秋、吉祥、釜山及樂桃等航空公司陸續加入營運，中華、長榮、遠東、中國南方及中國東方等航空公司亦陸續增開航班。另對於航空公司將部分航班移轉至桃園以外其他機場之事，目前除桃園機場以外，其他機場均有宵禁限制，且中南部機場或東部機場之空運需求遠低於桃園機場，其均為航空公司是否移轉航班之重要考量因素。鑑於高雄機場航班之成長仍需以穩定的市場需求為基礎，本部觀光局將持續與地方政府共同努力開創需求，並提升地區觀光特色，吸引外國人來臺旅遊，本部民用航空局亦會協調航空公司配合需求調派運能(包括移轉原桃園機場運能)飛航高雄機場之國際及兩岸航班。